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晓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蔡晓贤女士简历

蔡晓贤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晓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